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备注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监督评价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监督评价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10号)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监督评价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10号)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监督评价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公民	
5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财务会计报告，未按规定结账，清查资产、核定实债务，拒绝提供情况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监督评价股		《企业财务条例》(国务院令287号)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监督评价股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87号)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资采购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四1号)第七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	对未按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资采购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四1号)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	对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资采购股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四1号)第七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相关业务股、监督评价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相关业务股、监督评价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2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虚报、冒领、滞留、截留、挪用或其他违反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相关业务股 室、监督 价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二条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条例》（财政部令85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	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相关业务股 室、监督 价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非税收入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0号令）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	对采购人违反规定编制采购需求；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资采购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资采购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布政部令101号）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7	对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资采购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违法采购行为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资采购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资采购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资采购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法人、其他组织
21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他人财物、泄露秘密、不依法回避、擅离职守、非正常的倾向性及未按规定进行评审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资采购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公民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2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采取不正当手段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资采购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3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隐瞒真实情况，虚报业绩，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资采购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法人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4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划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划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未按照规划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文件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划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划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资采购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5	对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按照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样品进行考察、对供应商评审结果；等方式改变评审情况；未按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资采购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26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的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法人	
27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公民	
28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询价小组不正当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3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国资采购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